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案件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乐尚智誉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022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人民币275,086,656.94元及利息为限）；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二裁决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31,832,187.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誉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荣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继续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729.30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科元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42,5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454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科元控股将继续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90,133,743.5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起诉状》、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辽0203民初2449号]，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被告1）、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被告3）、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4）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6年4月14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及纠纷原因

本公司未按期支付长城资管欠款，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本次案件对应该公告中协议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的欠款。

（二）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债权本金72,454,777.8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上述债权本金及应付利息产生的复利28,310.19元、罚息12,154,288.98元（按年利率16.5%自2025年2月28日起暂计至2026年3月1日）、违约金5,496,366.62元（按年利率7.5%自2025年2月28日起暂计至2026年3月1日）；并要求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利率支付罚息、违约金至债权本金完全清偿之日；

（以上债权总额暂计90,133,743.58元）

3.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被告2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协议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对被告1提供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协议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3对被告1应偿还的债权本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请求法院判决被告4对被告1应偿还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基于《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对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

7.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6年7月，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设备采购合同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承担律师费等费用及诉讼费用。	79.4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辽0203民初2449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状》；

2. 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彦平。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总体出席情况	2	175,808,982	40.5471	210	2,812,399	0.6486	212	178,621,381	41.1957
2. 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210	2,812,399	0.6486	210	2,812,399	0.6486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731,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0%；反对8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3%；弃权78,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2,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86%。反对8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8544%；弃权78,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小玲、余雷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李小玲、余雷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董事简历

易丽琴：女，1977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等，历任渝富资本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渝富控股投资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川仪股份董事等。

易丽琴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164.49	205,624.80	-15.30%
营业利润	29,743.75	55,396.76	-46.31%
利润总额	29,029.77	54,929.57	-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45.05	43,539.69	-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1.89	24,185.96	-3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63%	-1.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8,942.62	1,343,204.16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1,606.00	1,201,358.67	-2.48%
股本	117,415.05	119,227.5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9.98	10.08	-0.9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7%，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5.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8%，较去年同期扩大6.8个百分点。受投资整体走弱、房地产领域持续深度调整、项目资金紧张及新开工项目不足等因素影响，水泥市场需求继续单边下行且降幅明显增大。今年上半年，水泥行业总体呈现出“需求深跌、供给失控、价格探底、效益转亏”的全景特征，行业整体运行至十七年来最严峻阶段。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7.36亿吨，同比下降8%，降幅较去年同期扩大3.7个百分点；水泥价格持续走低，行业陷入“量价齐跌”困局，预计上半年全行业亏损20-30亿元，亏损面在60%左右，行业整体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今年上半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1.4%，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1.6%。分区域看，固定资产投资区域分化程度明显，珠三角同比下降10.9%，粤东下降幅度高达36.8%；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样呈现区域差异，珠三角同比下降20.7%，粤东西北整体降幅高达28.8%。今年上半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5,577.67万吨，同比下降8.6%，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省内水泥企业普遍承受较大经营压力。(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164.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4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9.60%。

今年上半年，受行业大环境的影响，叠加二季度华南地区持续性长、覆盖范围广的强降雨天气，区域工程有效施工时长大幅缩减，区域水泥需求持续走弱，供需矛盾加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销量同比下降11.84%，水泥价格同比下降了5.72%；虽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增强经营韧性，实现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4.92%，但成本端改善幅度不足以对冲产品售价下跌的影响，水泥主业毛利率有所收窄。上年同期受资本市场持续回暖和处置关停企业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基数较高，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12,410.57万元。综上，在多因素叠加影响下，使得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9.89亿元，较年初下降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7.16亿元，较年初下降2.48%。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1.79个百分点，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案件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乐尚智誉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022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人民币275,086,656.94元及利息为限）；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二裁决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31,832,187.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